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邀請大埔區議會委派代表出任籌備委員會委員及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邀請大埔區議會委派代表出任活動的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委員及申請在活動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詳情

2. 第六屆港運會由體育委員會主辦，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統籌，十八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相關比賽項目的體育總會協辦。活動定於 2017 年舉行，其籌委會誠邀大埔區議會委派一名區議員代表出任其委員，共同參與籌劃工作。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其主席余智榮先生代表大埔區議會出任上述籌委會委員。

3. 此外，港運會籌委會亦希望得到大埔區議會授權，把大埔區議會徽號展示在港運會的相關宣傳活動及物品上。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大埔區議會的徽號只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人士或團體如欲使用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

徵詢意見

4. 請區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2 及第 3 段所述事宜，並填妥夾附回條，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或之前傳真回秘書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5 月

回 條

(請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或之前回覆)

致 ： 大埔區議會秘書
 梁少強先生

傳真號碼：2654 6624

梁先生：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邀請大埔區議會委派代表出任籌備委員會委員及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48/2016 號所載事宜，本人的意見如下：

	* <u>同意</u>	<u>不同意</u>	<u>棄權</u>
(i) 委派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主席 余智榮先生代表大埔區議會出任第六屆港 運會籌委會委員	☐	☐	☐
(ii) 批准第六屆港運會在活動的相關宣傳活動 及物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	☐	☐

其他意見(如有者)：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